踴躍投票

臺灣省臺北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縣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請慎重選擇決定投票）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姓名	石瓊文	尤清	李勝峰	蔡勝邦	張馥堂
年齡	45	51	40	48	55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高雄縣	臺灣省臺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政黨之推薦）		民主進步黨	新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服務	公（縣長）	教	立法委員	公
住址	臺北縣板橋市永豐街七十五巷二十八號三樓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二十四號	戶籍：臺北縣板橋市大智街七十一巷七弄十六之二號 通訊：台北縣板橋市區運路六十二號	臺北縣三重市光華里重新路一段五十九號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四十五巷十一號
學經歷	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中國市政管理專科學校畢業，台灣大學法律系進修，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結業，考選預官班第廿二期，司法官高等檢定考試及格。曾任高級中學教員、教務主任。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中國國民黨國大黨部常務委員、副書記長。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顧問。榮獲華夏二等、三等獎章。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國家高等考試律師及格。 經歷：曾任監察院監察委員、立法院立法委員、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立法院民進黨團總召集人、民主進步黨中央常務委員。現任台北縣縣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計畫法制比較研究」等課程兼任副教授。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畢業。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心理系畢。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專任講師、副教授。中央警官學校兼任講師、副教授。立法院立法委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副書記長。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內政委員長。新黨秘書長。	學歷：三重國小畢業。成功中學初、高中畢業、輔仁大學外文系畢業、美國堪薩斯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國是會議代表、立法委員連任69、72、75、78、81五任、立法院財政、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立法院預算、經費稽核、交通委員會委員、財經民生政策研究會秘書長。	一、南山高工畢業。 二、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結業。 三、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企管系研究。 四、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主席團主席。 五、第四、五屆板橋市長、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考紀委員。 六、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政見	台北縣面積二、〇五二．六二平方公里，人口三、一七五、〇〇〇多人。八十二年預算五七三億，全部財政來源：縣政府自籌款為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上級政府補助款則為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如果比起人口只有二百八十萬，而全年度經費預算却高達一千三百億之台北市，台北縣顯然備受不平之待遇。全縣共有七個縣轄市、二十二個鄉鎮，未來的縣政工作與展望可規納下列多項： 一、每星期六全天為「親民日」，縣長親自接待全縣父老民衆，廣納縣政民意，以作為施政之準則。 二、秉持「縣政建設立體化」之科技與實務，徹底解決久懸未決之垃圾及交通問題。 三、建設台北縣為福利縣，凡本縣高齡縣民、失親孩童及殘障同胞，均按期發給福利金、以達「均富」之目標。並加強學童校園安全警衛。 四、大量興建國民住宅及勞工住宅，並協助廠商辦理勞工福利。 五、全縣不足之教育經費，依憲法規定，要求中央專款補助，以充實教學設備、提昇教學水準。 六、公務員、教員、警察之福利應同台北市齊，以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七、全面興建及連貫偏遠鄉鎮之道路交通。 八、加強鄉、鎮、市、村里之基層建設及醫療設備。 九、整治河川、保護環境，整修興建公園及運動遊憩場所。	為建設清新福利美麗台北縣，除依據「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分段分年實施建設外，另特別：一、加強鄉鎮市及村里鄰基層建設並開發新市鎮、新社區，以發展自足性鄉鎮市。二、加強婦女、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及其他弱勢者福利，調整醫療經費補助並發送敬老年金。三、分區普設中、小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廣中小學營養午餐，改善幼稚園、托兒所設備，充實圖書館圖書、設備，擴大母語教學，增建運動場、音樂廳、陶瓷博物館，充實茶葉博物館，加強藝術、文化及體育活動。四、推動重大交通建設，配合興建八里新港、板橋新火車站、捷運系統、環河道路、特一號道路高架，新闢特二號道路，整頓示範道路及交通瓶頸，增闢停車場，管制挖掘道路，全面修復路面。五、防治污染及水患，整治瓦窰溝等大排水溝，清除淡水河大漢溪邊老舊垃圾場，興建堤防，綠化高灘地，整治淡水河，嚴格管制空氣及水污染，興建垃圾焚化爐、掩埋場、資源回收區並處理廢土，反對新建核能電廠，增闢公園，綠化環境。六、廣建國宅、老人公寓、青年學生宿舍，更新舊市區，改建眷村，配合工業區再開發，興建勞工住宅社區。七、協助產業轉型升級，農漁工商一定興。闢建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辦理老闆娘、經理學校、勞工教育中心。加強防治勞工職業疾病、災害並公平調處勞資爭議。八、推展衛生保健，改善醫療設備，廣建觀光遊樂設施並推廣登山健行。九、提昇行政效率及便民措施，行政流程透明簡化，都市建設公開聽証，警察、公務人員應清廉、勤快又有效率。十、增強警力及配備並獎勵義警，強化治安、防治災害。十一、開源節流，平衡財政收支，清理公地公產。十二、台北縣市平等均衡建設，縮小公共服務差距並以台北縣主體性因應台北大都會發展。	一、願以犧牲縣長職務完成統一大台北、縣市合併為院轄市之目標，以解決縣市紛爭與差距，提昇縣民生活品質。 二、進行以統一大台北為前題的都市發展和交通建設規劃。 三、實現現任縣長未兌現的諾言——交通垃圾一定清，各行各業一定興。 四、不炒地皮、不耍特權、乾淨選舉不買票。 五、清查所有縣政懸案、弊案。 六、以釋出農地及眷村改建為方法，讓無殼蝸牛有權配購一戶一國宅。 七、掃除黑槍、毒品。 八、廣設中小學，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使班級燈光達到照度七五〇，提高品質，全面推動免費營養午餐。 九、分區設置高中高職，以各項獎勵措施吸引優秀老師及縣籍學生全面提昇縣內高中高職教育品質。 十、提昇縣立醫院醫療品質，看病不必到北市。 十一、絕不增設高爾夫球場，違規高爾夫球場一律重罰停業。 十二、以上承諾四年任內實施不跳票。	一、發展大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貫通台北縣境之環狀捷運系統，興建全縣性快速道路及各鄉鎮道路網，廣設停車場，積極整頓交通。二、各鄉鎮普建文化設施、圖書館、運動場、公園，以提升文化、體育、娛樂水準，導正社會風氣。三、加強眷村改建，改善榮民生活、促進族群融合。四、發展觀光事業，積極開發全縣觀光資源，整體規劃觀光休閒場所，促進本縣繁榮。五、增建現代化焚化爐處理垃圾問題，實施廢棄土填海填山谷計劃。六、充實國中國小教育設施，推動教育健全發展，爭取縣內普設高中，加速籌建台北大學，並增列教師員工福利項目。七、促進勞資和諧、廣建勞工住宅，爭取勞工失業補助金，積極落實勞工福利政策。八、加強農漁產銷措施，輔導農漁會，辦理推廣教育，促進農地有效利用，以照顧廣大農漁民。九、關懷弱勢族群，輔導幼兒教育，保障婦女權益，加強殘障福利，爭取老年年金，設立老人活動中心。十、開發八里—淡水商港，促進工商發展。十一、認同國家，建立生命共同體的共識。十二、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成立「縣政諮詢委員會」，結合各界智慧，推動台北縣未來發展。十三、再造台北縣升格院轄市。十四、建立廉能服務政府，積極落實電腦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十五、加強公共安全檢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十六、建立全縣醫療網，均衡各區域醫療資源及設施。十七、維護社會治安，杜絕毒品氾濫，防治青少年犯罪。十八、重視青少年成長，引導正確就學、就業方向，健全品德、音樂教育、加強啓智、技能訓練，以為國家未來棟樑。	五「不」五「要」，有所為有所不為 一、不當跛脚縣長：爭取全面自主自治。 二、不當傀儡縣長：不受黨派財團牽制。 三、不當政治縣長：紮實經營基層建設。 四、不當金權縣長：誠信廉政專業利民。 五、不當獨裁縣長：縣民一起參與治縣。 六、要當開源縣長：精心開拓縣政財源。 七、要當青天縣長：杜絕貪污提昇效率。 八、要當環保縣長：清新暢通整潔衛生。 九、要當治安縣長：掃除犯罪維護安寧。 十、要當福利縣長：照顧老弱殘障貧寒。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背面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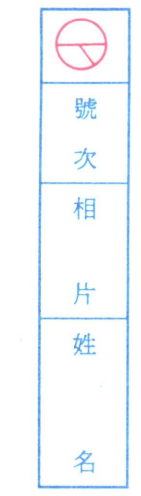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見背面無效票認定圖例）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賢與能